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决议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相关人员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

经在集团系统内公开选聘，公司总经理陈茂政先生提名，建议聘任魏捍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全民_____

邓康诚_____

周含军_____

2012 年 9 月 28 日